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2〕25 号

被处罚人: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株洲市人民中路 5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5179023R

法定代表人: 伍世葵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6 月 1 日接电话投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于 6 月 6 日和 6 月 20 日到该医院调查。抽取该医院归档病历住院号: 000684558, 患者姓名: 刘某某, 科别: 儿科, 床号: 34, 出院记录医师签名为张 [REDACTED] 未见上级医师签名。监督员对上述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编号: 20223043) 陪同人张 [REDACTED] 签字确认, 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核实该医院存在未按规定修改病历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3043) 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病历住院号: 000684558, 患者姓名: 刘某某, 科别: 儿科, 床号: 34, 出院记录医师签名为张 [REDACTED], 未见上级医师签名。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刘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给予了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医院提供了两份前后不同的病历。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张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给予了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住院病历 000684558 出院记录有两份前后不同的记录, 有修改。

4.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黄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给予了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医院向投诉人提供了两份前后不同的病历, 有修改。

5.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张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给予了解释的机会, 确认了投诉人提供的住院病历 000684558 出院记录医师未手写签名。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为事业单位。

7. 病历复印件证明确认了住院病历 000684558 出院记录有两份前后不同的记录, 其中一份的出院记录医师未手写签名。

8.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9. 《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张敏的委托权限。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院未按规定修改病历,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进行处罚。决定给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